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1.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
- (二)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
- (三)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700658號函。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服裝規定

(一)制服之定義：

- 1. 運動服：長短衣褲、班服、紀念衫等。
- 2. 校服：長短衣、褲或褲裙。

(二)本校學生配合班級體育課時著運動服，其餘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規定服裝；每週三得穿著便服，導師可因應課程需求彈性調整穿著便服日期。

(三)季節交替時，學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但學生可以照需求彈性增添衣物。

(四)遇天冷時，可於規定之服裝外，增添外套或規定服裝內增添保暖衣物。

(五)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六)學校持續進行二手制服回收活動，鼓勵大家多多捐贈與領用二手制服取代新購制服。

(七)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

四、穿著規定

(一)穿著制服時，原則上將襯衫或運動衫繫於褲內。

(二)穿著制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

(三)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為避免活動意外，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到校上課。

五、儀容注意事項

(一)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二)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六、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或數項，項目由導師自行選定並實施。

(二)不定期抽查：教導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三)檢查方法：於朝會時導護老師宣布檢查項目，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
(必要時得由各班導師協助辦理)。

七、注意事項

(一)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邱靖雅

處室主任：
教師兼代
教學主任
陳盈雅

校長：
**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宏吉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陳盈雅	規劃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委員	學務組長	邱靖雅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委員	教師代表	王妙君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委員	教師代表	李威廷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委員	家長代表	李宜珊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委員	學生代表	黃品誠	提出學生方面之相關意見